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

长工大人信校〔2024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督学聘任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现将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督学聘任与管理办法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督学聘任与管理办法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2024年7月9日



附件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督学聘任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督学是指由学校按程序聘任，依据规章制度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评价教师教学水平、学生学习效果等相关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选聘

第三条 督学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统一管理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下设督学组，负责督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督学实行专兼结合制。专职督学原则上应为退休返聘人员，可在相应专业任教兼课；兼职督学原则上选聘各教学单位不担任领导职务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专职教师。专职督学聘内考核合格的，聘期与聘用协议一致，兼职督学聘内考核合格的，根据实际情况续聘。

第五条 督学应符合下列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师德师风端正。

（二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学校教育事业及教育教学

督导工作，熟悉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教学督导业务。

（三）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教学能力强，学术造诣深，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，在学校享有较高声望。

（四）坚持原则、处事公道、乐于奉献、责任心强、廉洁自律。

（五）具有高级职称，近三年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（六）专职督学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，身体健康，有充足工作时间保证。

（七）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、教育教学评估专家、教学竞赛获奖教师、教学类荣誉称号获得者、一流专业负责人、学科带头人等人员优先聘任。

第六条 选聘流程。督学人选由各教学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学校对督学人选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，确定督学拟聘名单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职督学予以解聘，兼职督学解除督学职务。

（一）不履行督学职责的。

（二）一年内 3 次（含）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督导活动的。

（三）在督导工作中有不公正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发生失德失范行为或出现教学事故。

（五）因故不能继续工作，本人提出申请的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督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开展教育理论、教学改革、教育教学督导等方面的研究。

（二）参与学校及本组督导工作计划的制定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督导规章制度及各种评估方案的制定和修订。

（三）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、课程考核试卷质量与管理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位管理、专业评估等校内督导、评估工作，开展各类教学检查和专题调研工作。

（四）多渠道搜集并整理各层面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出改进对策，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馈，对改进措施的落实和效果进行督导。

（五）通过调查研究、咨询指导、教学观摩、信息反馈等形式，加强对教学与教学管理的指导，促进教育教学督导由督向导转变。

（六）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。

（七）参加督导工作会议。

（八）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九条 专职督学实行定薪制，完成规定督导、评价任务的，发放定额工资，工资标准为：教授职称 5000 元/月，副教授职称 4000 元/月，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。

第十条 兼职督学实行工作津贴制，完成规定督导、评价任务的，每月发放督学津贴，标准为 1000 元/月，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。

第十一条 任兼职督学的专职教师，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依据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费计算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酌减。

第十二条 专、兼职督学不能完成规定督导、评价任务的，按比例扣发工资（津贴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